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

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支付现金购买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 51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核查如下：

一、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

上市公司首次披露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<股权收购意向书>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 号）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期间），上市公司股价、上证指数（000001.SH）、科创 50 指（000688.SH）以及申万机械设备指数（801890.SI）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价指数	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 (2022 年 2 月 10 日)	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(2022 年 1 月 6 日)	波动幅度
上市公司收盘价（元/股）	118.79	110.59	7.41%
上证指数（000001.SH）	3,485.91	3,586.08	-2.79%
科创 50（000688.SH）	1,188.2	1,320.94	-10.05%
申万机械设备指数 (801890.SI)	1,591.56	1,755.05	-9.32%
剔除上证指数影响涨跌幅	-	-	10.20%
剔除科创 50 指数因素影响 涨跌幅	-	-	17.46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涨跌幅	-	-	16.73%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%，

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刘阳

刘阳

汤毅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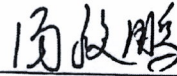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20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:

刘阳



汤毅鹏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20日